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遂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年嵯峨山镇红石崖乡村民宿产业项目项目（二期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嵯峨山镇红石崖乡村民宿产业项目项目（二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景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1人，营业收入为11673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294.0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景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4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。

3.所属行业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